

# 石龙区信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国家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要求，秉持公开、透明、公正的原则，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公开渠道等措施，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本年度，石龙区信访局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为 0 条。

(二) 依申请公开：区信访局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申报、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各项工作制度。本年度，我局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对拟公开发布的信息，报经有关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对外发布，保证了公开的信息准确无误。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为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捷性和互动性，我局定时在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更新。通过新媒体平台，公众可以方便地查询工作信息、提交咨询建议、参与互动交流。此外，我们还加强了与新闻媒体的合作，通过新闻报道、专访等形式，及时向社会发布政府工作动态和政策解读。2024 年度，在微信公众号“石龙信访”上更新工作动态 18 条。

(五) 监督保障：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纳入本单位考核及督查内容，年底对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开展自检自查，对检查出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进行整改，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2024 年度本单位未出现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当前存在问题：部分政务信息公开过于表面化、形式化，缺乏深度和全面性，部分公开内容不够具体，重点不突出，对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未能做到全部解答。

2、2023年存在问题改进情况：本年度，区信访局持续强化理论学习，加强对政务公开有关政策文件的学习解读，不断深化思想认识。干部职工积极参加社会各界组织的网络意识形态知识学习活动，进一步主动在网络上公开政府信息内容，及时更新政务微信公众号，以便更好的服务群众。下一步，区信访局将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公开的认识，并拓宽信息公开的渠道和范围，以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需求。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4年本单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